关于《全面推进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发展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的

起草说明

现就关于《全面推进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发展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简要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2023年10月，应急管理部、中央编办、发改委、教育部、财政部等13部委联合印发《关于全面推进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发展的意见》，明确省级消防救援机构应会同有关部门提请省级政府制定出台本省（区、市）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意见或办法，市、县级政府制定实施方案。省政府办公厅于2025年1月印发《关于全面推进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发展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5〕2号）和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05年7月关于印发《关于全面推进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1. 主要意义

《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的出台，将影响地方政府专职队建设发展的体制性、机制性和保障性问题纳入顶层设计，为推动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发展提供政策支撑。有利于解决我市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标准不高、人员流动性大等影响战斗力的突出问题；有利于规范和加强我市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管理，建立完善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衔接配套的消防救援力量发展机制；有利于改善城乡消防队站布局，构建形成覆盖城乡、专业高效、规范有序的消防救援力量体系。

1. 主要特点

在建设责任方面，《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细化了发改、财政、人社和住建等相关部门具体职责，着力构建“政府主导、部门合力”的工作格局。在建队任务方面，在充分论证基础上，明确了时间节点，任务更具体更明晰。在队伍保障方面，细化人员招录、等级套改、培训晋级、日常管理、经费保障等政策标准，对地方政府专职消防员在子女入学、参观游览和家属落户等职业保障进行了明确，有利保障队伍的生命力。

四、制定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河南省消防条例》《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乡镇消防队》（GB／T35547—2017）、应急管理部、中央编办等13部委联合印发《关于全面推进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发展的意见》（应急〔2023〕85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发展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5〕2号）、《河南省专职消防队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64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基层消防力量建设的通知》（豫政办明电〔2021〕47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结合队伍职业特点、发展规律和我市实际，起草了《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2025年9月25日